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64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公告，拟终止或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告，你公司2015年5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3亿元，涉及6个投资项目，本次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结项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ERP系统建设项目，结余1.69亿元。同时，我部关注到，公司于2017年12月公告终止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结余2.83亿元。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4.52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9,353.27万元，至今未实际投入，现拟终止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3月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颁布，自建研发中心进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成本较高且效率较低。但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构建与发展新型制剂研究平台，第1年计划投入5,186.1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前期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设备选型，以及公司各类研发计划及进展等情况，说明该项目的具体计划建设内容；

2. 相关政策发布前，公司在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进行的具体工作，以及未按照投资计划实际投入的主要考虑；

3. 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公司未实际投入的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终止项目的原因、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况。

二、根据公告，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 ERP 系统建设项目已结项，但累计投入比例仅为 43%，其中 ERP 系统建设项目累计投入比例仅为 18%。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前期立项、论证情况，逐项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及内容，计划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计划实现的生产、销售或管理目标，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及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上述已完工资产能够实现的生产、销售或管理能力；

2. 结合上述问题，量化分析实际完工的项目是否与前期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对相关项目予以结项是否具备合理性。

三、根据公告，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累计投入比例分别仅为 27%和 25%，主要原因是现有产能未完全释放以及国产设备替代和降价等。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按产品列示上述项目计划设计产能、实际投资金额及形成的资产、实际完工产能、该产品的原有产能，并结合公司同类产品原有产能相关的资产情况，说明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和产出是否匹配；

2. 结合项目设备替代及价格差异情况，分项列示各项目的具体投资内容、计划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及差异，并量化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3. 结合最近两年相关产品的实际产销量、产能利用率、产品价格变化等情况，说明已实际完工项目是否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和销售需求，及终止上述项目的合理性；

四、根据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五、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说明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变更、终止及结余永久补流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并就本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本次及前期结余募集资金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六、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结合在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变更及终止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做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